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鄂税函〔2019〕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关于对 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 157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我局承办的《关于取消二手车交易税（二手车过户手续费）的建议》答复如下：

根据现行二手车交易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动车，按照规定由纳税人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其他个人（指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动车免征增值税。二手车交易市场在向税务机关领取《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免收发票工本费。

我市现行二手车交易中，大多属于自然人买卖二手车业务，按照税法规定是免征增值税的。至于《建议》中提到的二手车过户手续费，是二手车交易市场收取的一项中介性质的费用，而并非税款，我们认为，应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规范解决。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2019年6月28日

(联系人：李向宇 电话：8188310, 13904779267)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办公室承办

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